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2014年1月14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上市公司”或“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蒙草抗旱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蒙草抗旱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月16日，普天园林70%股权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二）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

2014年1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14,935,061股。

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受理蒙草抗旱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发行5,261,075股股份的登记申请。

本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蒙草抗旱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普天园林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的验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的全部资金已经收到并经验资。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14,730,636 股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

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排。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普天园林业绩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各自及共同承诺，普天园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00 万元、5,400 万元、6,480 万元、7,776 万元。

如普天园林届时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由宋敏敏、李怡敏承诺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蒙草抗旱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宋敏敏、李怡敏以现金进行补偿。

(2)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宋敏敏和李怡敏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股份数占宋敏敏和李怡敏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之宋敏敏与李怡敏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蒙草抗旱与本次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就盈利预测及补偿事宜的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天园林 2014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宋敏敏、李怡敏出具了《关于不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交易对方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宋敏敏、李怡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宋敏敏、李怡敏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宋敏敏、李怡敏及其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蒙草抗旱或普天园林

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蒙草抗旱或普天园林向宋敏敏、李怡敏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宋敏敏、李怡敏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关于土地租赁的承诺函

针对在报告期内土地租赁不合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普天园林实际控制人宋敏敏、李怡敏出具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普天园林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再租赁该等土地。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普天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如普天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无条件补偿普天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4) 普天园林后续租赁或承包土地将核实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宋敏敏、李怡敏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

诺与保证：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人员独立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蒙草抗旱、普天园林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不干预蒙草抗旱、普天园林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机构独立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3)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业务独立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

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财务独立

1) 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财务人员不在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宋敏敏、李怡敏不干预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资金使用。

5)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依法纳税。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普天园林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承诺金额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4年度	5,400.00	5,395.89	5,507.15	101.98%

说明：2014 年度普天园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5,512.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507.15 万元,2014 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实际实现利润数高于盈利预测利润数和承诺利润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9 号《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关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天园林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普天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股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98.08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577.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年末余额	存储 方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路支行	50180188000000953	0.00	活期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577.92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7,031.70
减：2014 年支付购买普天园林股权现金对价款	126,218,609.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参见“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21.16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12,62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678.84（注）	不适用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21.16万元，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启动之年。2014年公司结合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市场，严抓工程质量，承建项目获得各方好评，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有序推进，完善产业布局迈出了重要一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普天园林工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实现有效互补；及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1、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4年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与中标通知书）98份，合同金额166,538.25万元；签订设计合同215份，合同金额11,843.19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33份，合同金额2,366.97万元；签订牧草销售合同106份，合同金额2,087.13万元；累计合同金额183,335.54万元，比上年同期149,869.78万元增长22.3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7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70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00%。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呼和浩特万亩草原修复项目、包头G6高速公路绿化项目、扎鲁特旗矿山整治项目、兴安盟流域治理项目、呼伦贝尔开发区生态项目和锡林浩特植物公园等项目，在生态修复的各个领域都成为了优秀案例。呼市敕勒川建设工程和普天园林承建的扬州虎豹郡王府六期园林景观工程还分别荣获了2014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大金奖，为今后公司承接类似业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有序推进

（1）依托生态产业联盟建设的通辽市扎鲁特旗现代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完成 9,478 亩土地的租赁和整体土地平整工作，2014年已完成1,105亩苜蓿、374亩燕麦的种植等工作，完成近400亩的混合草地补播工作；联盟成员内蒙古山路能

源集团公司已完成1兆瓦太阳能发电设施的安装工程，通辽余粮畜业公司完成牛舍和青储窖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320头基础肉牛的养殖规模。

万亩草原旅游项目已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相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也已同步实施。为了保护好草原修复后的生态环境，公司有序进行保护性开发，计划年内完成游客接待中心和草原部落建设，初步具备商务旅游接待能力。

(2) 公司2014年组建成立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在呼伦贝尔的天然草业务正式启动。项目依托优质草种和科学种植管理的模式，打造牧草“收购（种植）-仓储-加工-物流-交易”全产业链运作模式，进行优质牧草规模化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累计收购牧草75,358.7吨。

从事苜蓿种植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已累计流转土地35,498 亩，完成苜蓿种植面积达31,178亩，其中种子繁育基地开发种植3,008亩。报告期内共收割牧草7,952吨，销售7,680 吨，实现销售收入1,465.31 万元。

(3) 2014年公司组建成立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计划建立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修复治理试验示范区，建立草种繁育基地，包括沙地沙生植物种质库及种子驯化、繁育并产业化，优质牧草草种研发、繁育并产业化，开展沙漠生态旅游开发等。

3、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普天园林工作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8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4年1月16日，普天园林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9,469,561股新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261,075股新股的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完成，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本次收购不仅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能力，业务区域也实现了快速拓展，更是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一次积极尝试。

4、及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

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种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其顺利实施不仅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而且还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5、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

(1) 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呼和浩特市种质资源总库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阿拉善等各盟市的分库建设工作逐步开展，各地配套的种质资源圃、智能温室也已开始建设。呼和浩特已建成种子加工存储中心，占地8,500平米，并购置进口种子加工清选设备一套。报告期内先后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阿拉善等盟市采集种子300余份，标本2,000余份，并搜集相应地区的土壤、植被、环境、地理位置信息等相关资料，着手建立种质资源信息库。2014年8月，该项目通过了自治区发改委的中期验收。

(2) “十二五”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

完成了试验大棚内灌木铁线莲和臭柏抗旱试验、臭柏转录组测序工作及灌木铁线莲幼苗日常管理；对不同品种及种源的白刺分别在内蒙古、宁夏、青海三省进行对比试验。青海平安县和都兰县建成白刺造林技术示范105亩和135亩。

(3)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臭柏苗木规模化繁育及在生态建设中的推广应用”

本项目主要包括微体扦插育苗技术、播种育苗技术、公益林造林技术，已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进行臭柏造林1,200亩，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进行臭柏造林2,000亩，该项目已通过专家组验收。此次臭柏人工林建成后，能明显提高地面粗糙度，发挥其防风固沙、固土的能力，减少风沙对草场、农田的危害，达到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等作用。

(4) 草原生态恢复项目

“阴山南北部区域可修复草原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草原基础数据摸底调研课题已经启动；科尔沁草原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制定了内蒙古草原种质资源采集工作方案，从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共采集标本3,795份，种子829份。

（5）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鄂尔多斯蒙古莜和红衣少女香石竹品种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分别登记为野生栽培品种和育成品种。土默特砾苔草草品种审定正在申报中。

6、应收账款的金融创新

针对应收账款占比偏高的问题，公司积极协调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协商有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包头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经获得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发放的三年期1.5亿元应收账款保理资金，同时其他条件具备的项目也在积极推进相应工作。通过和中融国际信托的合作，完成集宁“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项目”1亿元应收账款的债务重组及转让。

7、品牌建设推向深入

公司始终秉承敬天爱人、诚信创新、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积累了巨大的品牌资源，公司的社会影响力也不断扩大。2014年中国品牌价值信息发布会公司品牌价值7.73亿元，荣登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公司上榜福布斯2014中国最具潜力中小企业榜-中国上市潜力企业第50强，并先后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这一自治区最高质量荣誉奖和自治区2013年度公信力企业称号，公司研发生产中心还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2014年7月18日，作为中国草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公司成功承办了第三届中国草业大会，农业部、自治区政府领导及来自全国顶级的草业专家学者及600多名从业者参加了大会，共商中国草业大计。

8、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公司接受了内蒙古证监局的年报现场检查，认为公司总体上制度建设较为完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有效，同时也对公司的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公司通过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和相关规范的学习，对本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整改，并全面核查整改内容和效果，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公司将以本次年报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1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76.6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60.20%。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626,143,364.94	747,057,860.92	117.67%	628,001,489.30
营业成本（元）	1,119,360,262.58	470,710,638.18	137.80%	405,830,778.57
营业利润（元）	212,771,406.40	114,560,608.74	85.73%	119,740,399.51
利润总额（元）	224,778,652.06	120,375,655.72	86.73%	142,762,6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766,175.05	104,096,474.42	60.20%	127,252,5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056,840.96	101,988,061.99	54.00%	95,403,9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16,216.93	-193,026,520.71	66.84%	-102,742,44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54	-0.9395	84.52%	-0.7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2.16%	0.65%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1.92%	0.14%	20.2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440,392,272.00	205,465,500.00	114.34%	136,977,000.00
资产总额（元）	3,505,385,525.57	1,772,418,531.87	97.77%	1,322,234,872.40
负债总额（元）	1,920,603,712.10	836,423,532.40	129.62%	502,499,4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1,330,236.22	898,867,193.45	60.35%	815,833,0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28	4.3748	-25.19%	5.9560
资产负债率	54.79%	47.19%	7.60%	38.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蒙草抗旱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普天园林的盈利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4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4年度督导期间，蒙草抗旱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召明先生。王召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

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蒙草抗旱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